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6-080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过渡期安排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化”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资产交割等相关实施工作，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根据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对过渡期安排约定如下：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盈利的，盈利归云南盐化享有；置入资产亏损的，由云南能投集团向能投天然气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内，能投天然气不实施分红。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云南能投集团；过渡期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过渡期内新增的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

普阳煤化的债权，由云南能投集团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代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工向云南盐化进行清偿。云南能投集团代偿后即取得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的上述债权。

过渡期内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的债权因清偿而减少的，由云南盐化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返还云南能投集团：应返还金额=债权作价金额-过渡期内债权减少金额×（债权作价金额/债权原始金额）。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损益及金额、新增债权金额、债权减少金额，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二、审计情况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置入置出资产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过渡期损益表及过渡期内新增的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工的债权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 XYZH/2016KMA10276 号、XYZH/2016KMA10277 号和 XYZH/2016KMA10278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能投天然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34,946.36 元；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实现净利润-19,802,545.61 元；过渡期内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新增债权 5,272,265.00 元、对黄家坪水电新增债权 22,493.35 元、对普阳煤化工新增债权 5,528,983.92

元，合计新增债权金额为 10,823,742.27 元。

三、交割情况

根据前述公司与云南能投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对过渡期的安排，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的盈利 15,534,946.36 元归云南盐化享有，过渡期内能投天然气未实施分红；置出资产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 19,802,545.61 元及过渡期内新增的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的债权 10,823,742.27 元，由云南能投集团在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公司。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全额收到云南能投集团支付的上述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及新增债权合计金额 30,626,287.88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过渡期置入资产盈利及置出资产亏损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